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882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31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 萬 6,580 元、2 萬 3,686 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

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8865 號函（下稱 108 年 12 月 16 日

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提起申覆（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

乃以 109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8824 號函（該函漏未就訴願人針對 108 年 12 月 16 日函所

提申復之處理結果予以述明，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64229 號函

補充答辯，敘明訴願人不符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在案）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9 年 2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25 日補充

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所

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8年1月1日起每月為2萬3,100元；109年1月1日起每月為2萬3,800元

）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1. 受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件（含申請增、減列成員）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第 8 點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庭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

家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92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3,686 元整……。」

低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家
108 年 10 月 1 日府社助字第 1083147709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公告事項：本市 109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低
臺北市府社會局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80671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申請案，自 108 年 11 月 11 日起查調 107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

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1.07%……。」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長子無收入並至大陸就醫，訴願人次子要負擔自己家庭生活費及訴願人長子之醫藥費。訴願人之長子及次子屬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所定情形，應排除列計為家庭應計算人口，請核予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者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共計 3 人，依 106、10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家庭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分別如下：

（一）訴願人，（47 年○○月○○日生），61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06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目、第 3 項規定，以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核算其工作收入為 1 萬 6,170 元（23,100 元

×70%=16,170 元）；另查有執業所得 1 筆 3,11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6,429 元

。依 107 年財稅資料，查無動產資料。

（二）訴願人長子○○○，（66 年○○月○○日生），42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06 年財稅資料，查無薪資所得，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核算其工作收入為 2 萬 3,10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

入為 2 萬 3,100 元。依 107 年財稅資料，查無動產資料。

（三）訴願人次子○○○，（74 年○○月○○日生），34 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依 106 年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4 萬 5,828 元，利息所得 1 筆 2,271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 萬 4,008 元。依 107 年財稅資料，查有 2 筆利息所得計 2 萬 9,0

19 元，依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07%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約為 271 萬 2,056 元（2 萬 9,019 元/0.0107）。

綜上，訴願人全戶 3 人之 106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9 萬 3,537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萬 1,179 元，大於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 萬 6,580 元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2 萬 3

,686 元；訴願人全戶 3 人 107 年度動產合計為 271 萬 2,056 元，平均每人動產為 90 萬 4,018

元，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訴願人戶籍資料、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接案表及訴願人全戶之 106、10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長子及次子不應列計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云云。按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不得超過一定金額；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其一親等直系血親等；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4 條之 1、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復按臺北市低收入

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本件訴願人申請列入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查訴願人長子及次子為其一親等直系血親，經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綜合考量其經濟、生活狀況，且與其長子及次子目前保持聯繫等情，審認訴願人長子及次子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得排除列計之情事，爰將訴願人長子及次子列入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洵屬有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等 3 人，依 106 年度財稅資料，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依 107 年度財稅資料，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超過本市 109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乃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